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憲融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憲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參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憲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且均得易科罰金，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再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01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2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3 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
04 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李憲融因犯如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
06 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有
07 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前開附表編號1
08 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部分，業經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
09 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揆諸前引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檢
10 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仍屬正當，爰依上開規定，
11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
12 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13 價等各項情狀，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
14 後，受刑人逾期未陳報，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狀，
15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之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游曉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